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鈺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鈺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鈺凱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該陳述意見通知書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，迄本院裁定前未獲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原因、行為樣態、所侵害之法益相類，又犯罪

01 時間相近，兼衡受刑人各罪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矯正
02 之必要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
03 因素，暨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原則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4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櫻姿

14 【附表】

15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個人資料保護法	個人資料保護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7月14日	112年7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30799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001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317 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1135 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7月31日	113年9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317 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1135 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9月3日	113年11月7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得易科罰金	是	是
備註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94號(業於113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)	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5號